

证券代码：832664

证券简称：未名信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64	未名信息	2022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福州）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乌龙江大道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4 号楼五楼 5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2021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就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08）、《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09）。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2）第 19000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5,577.48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027,692.12 元，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2021-012）。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2021-013）。

（九）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8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乌龙江大道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 14 号楼五楼 508 会议室；联系人：陈翔；联系电话：0591-88076608。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